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4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非訟代理人　陳豐文

相　對　人　金向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莉莉

相　對　人　朱浩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三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三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苑茹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9476號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5,300,000元	979,035元	103年10月8日	111年5月17日	2.07%
002	2,000,000元	1,833,334元	109年5月26日	111年5月27日	1%
003	4,000,000元	4,000,000元	109年10月7日	111年5月21日	2.2%